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10387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檢附其承租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租賃契約書〔租賃期間：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2 日（下稱原租賃契約）〕向原處分機關申

請 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004884 號核定函

（下稱 108 年 1 月 11 日核定函）通知訴願人為 107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：1071B052

70），按月核發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（含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加碼補貼 1,000 元）。嗣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29 日檢附其入住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自費安養定型化契約（契約期間：108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

08 年度租金補貼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已搬離原租處，而未於規定期限內

檢附新租賃契約，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，乃依同辦法行為時第 22 條及現行第 22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10 月 3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83103873 號函（

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自 108 年 2 月 18 日起取消其 107 年度租金補貼資格，並廢止 108 年 1 月

11 日核定函，另追繳其自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溢領之租金補貼款共計 4 萬 4,357 元（

6,000 元 x11/28 + 6,000 元 x7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記載：「……訴願人因為忙於搬遷住所，未能準時……辦理遷址手續。3.懇請……補發10月份及日後租金補助款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住宅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承租住宅租金。」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、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住宅面積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0條規定：「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住宅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受補貼戶應於三個月內檢附符合第十八條規定之新租賃契約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，按月續撥租金補貼。二、受補貼戶逾前款期限始提出符合第十八條規定之新租賃契約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情形特殊，有補貼之必要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新租賃契約有效期間內已撥付之租金補貼，計入原已撥付之租金補貼。（二）尚未撥付之租金補貼，自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，按月續撥付租金補貼。三、未檢附租賃契約之期間，不予核撥租金補貼。四、已撥及續撥租金補貼期間，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」行為時第20條規定：「租金補貼期間租約中斷或租期屆滿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受補貼戶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，且租賃住宅條件應符合第十八條規定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，按月續撥租金補貼，屆期未檢附者，以棄權論。二、未檢附租賃契約之期間，不予核撥租金。三、已撥租金與續撥租金，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」第22條規定：「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，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：……三、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住宅，且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。……停止租金補貼後，受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。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；補貼機關得依受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。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。受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，方得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。」行為時第22條規定：「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，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：……二、停止

租賃住宅且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。……停止租金補貼後，受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。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；補貼機關得依受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繳還。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。受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，方得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住

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所定住宅補貼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初次搬遷住址，不熟悉租金補助法令條款，因為忙於搬遷住所，未能準時辦理遷址手續，請體恤訴願人生活艱困、三餐不繼，補發 10 月份及日後租金補助款。

四、查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入住安養中心，已搬離原租處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起提前終止原租賃契約，而未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原處分機關之事實，有訴願人 107 年度、108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、原租賃契約書及自費安養定型化契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不熟悉租金補助法令，忙於搬遷住所，未能準時辦理手續，請體恤訴願人生活艱困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租金補貼期間租約消滅中斷或租期屆滿，受補貼戶應於 2 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，而直轄市、（縣）市主管機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或次月起，按月續撥租金補貼，逾期未檢附者，以棄權論；停止租賃住宅且未於 2 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者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，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；停止租金補貼後，受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；揆諸行為時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0 條、第 22 條及現行第 22 條等規定自明。

(二) 查訴願人前為本市 107 年度租金補貼合格戶（核定編號：1071B05270），並按月核發租金補貼 6,000 元（含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加碼補貼 1,000 元）在案，嗣於 108 年 2 月 18

日入住安養中心，已搬離原租處，遲至 108 年 8 月 29 日始將新租賃契約檢送予原處分機關，則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補貼辦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22 條規定，自原租賃契約消滅之事實發生日（108 年 2 月 18 日）起停止訴願人租金補貼，並廢止 108 年 1 月 11 日核定函，另

追繳訴願人自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溢領之補貼款共計 4 萬 4,357 元 (6,000 元

$x7 + 6,000 \text{ 元} \times 11/28$) , 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 其情雖屬可憫, 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, 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 摆諸前揭規定, 並無不合, 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, 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 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, 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 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